

生物安全议题的 演变与美欧国家治理比较

傅 聪

摘 要：安全是一个不断演变和生长的历史范畴。生物安全议程受到社会认知和时代需求演变驱动而不断更迭。生物安全治理始于人们对动植物及其生态环境危机开始进行的有意识的干预。20世纪70年代以来,基因编辑技术迅猛发展,转基因生物给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的健康带来重大风险。随着国际反恐形势的变化,生物恐怖主义和生物武器的威胁使生物国防在21世纪初成为安全化的重点。重大传染病疫情引发全球性的严重公共卫生危机,也对国际关系造成了负面影响。“打造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成为疫情下国际社会应对生物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威胁、维护全球多边主义的一个契机和方向。生物安全是一个非传统安全问题,动植物种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生物防御和微生物病原体控制是生物安全治理的几项重要维度。美欧国家在生物安全治理中构建了不同的规制范式,治理体系的安全化与政策的侧重点皆有所不同。

关键词：生物安全； 议题发展； 治理范式； 美欧国家

作者简介：中国社会科学院 欧洲研究所 副研究员 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D7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20)04-0054-24

从古至今,人类一直面临着自然爆发的疫病或病原性微生物释放引发的巨大风险。中世纪肆虐欧洲的黑死病(鼠疫)就令欧洲的宗教、政治、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转折。2011年发生的炭疽病毒恐怖主义袭击提醒人们不能忘记病原性微生物是战争和恐袭的利器,其危险性不亚于核武器。与此同时,20世纪70年代以来,现代生物技术得到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具有两用性(dual-use)特征,既能给人类造福,但同时又存在引发不可逆转灾难的风险。^①由此,生物安全在世界范围内引发了广泛的关注。此外,生态环境破坏、生物多样性受损、基因资源流失、外来物种入侵、动植物疫情等现象时有发生,均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重大生物安全问题。2019年末爆发、至今仍未结束的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给世界各国的人民健康、社会稳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安全危害。新冠疫情预计造成2020年全球经济下滑4.9%,为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②生物安全不是一个新议题,作为一个非传统安全问题,各国从动植物安全保护、转基因生物安全、生物国防和病原性微生物威胁几个维度开展生物安全治理。新冠疫情爆发再次提醒我们生物安全的重要性,有必要对生物安全议题的发展演变进行系统的分析、归纳与总结。本文还重点关注了生物安全治理较为发达的美欧国家,以期进一步引发对生物安全的研究范式和治理范式的讨论。

一、生物安全的概念与特征

生物是指地球上一切的生命有机体,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和人。从古至今,生物因素引发了不同类型的安全威胁,呈现出复杂性、多样化的特点。然而,“生物安全”在学界并没有形成公认的定义,有必要加以进一步的讨论。

(一)概念辨析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概念的异同。《现代汉语词典》对“生态”一词的解释是“生物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的状态”,也指生物的生理特性和生活习性。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IIASA)在1989年将“生态安全”定义为人的生活、健康、安乐、基本权利、生活保障来源、必要资源、社会秩序和人类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等方面不受威胁的状态。^③它是由自然生态安全、经济

^① “Biosecurity and Dual-Use Research in the Life Sciences”, in *Science and Security in a Post 9/11 World: A Report Based on Regional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Science and Security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US), 2007, <https://www.ncbi.nlm.nih.gov/books/NBK11496/>, 访问日期:2020-12-25。

^② 《财经观察:全球经济同步衰退,复苏前景“道阻且长”》,2020-06-25,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20-06/25/c_1126160875.htm, 访问日期:2020-09-10。

^③ 刘长松:《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载《世界环境》,2019年第5期,第58-60页,这里第58页。

生态安全和社会生态安全组成的一个复合人工生态安全系统。生态安全概念强调的是生物(包括人类)与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即整个生态系统的安全问题,其中既包含系统的安全问题,也包含系统中各个生态要素,如水、大气、土壤、生物的安全问题。生物安全概念更侧重于地球上最重要的一个生态系统——生物圈中的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和人类),以及其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制约状态中的安全问题。“生物安全”可以概括为现代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潜在威胁及对其采取的一系列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显然,生态安全的内涵大于生物安全。生态安全与生物安全是两个平行且存在部分重合的领域,它们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其次,由于人类在生物圈中处于中心和支配地位,生物安全议题天然具有人类中心主义的视角。安全概念中的主体始终直接或间接围绕着人展开。传统安全以国家这个抽象的个人集合体作为安全价值的主体。在非传统安全议题的重要性日益上升之后,安全的价值主体扩大到了个人和社会这些非国家行为体。无论是将人进行抽象集成的国家和社会,还是作为单个个体,人都是安全的价值主体和实现安全的目的。生物安全的价值主体当然包括人,但人类与其他生物及其生态系统构成的整体才是生物安全价值的核心。人类作为复杂生态系统中的一个因子,当生态系统遭受巨大且不可逆转的威胁时,人类也就失去了维持其安全的系统依托。因而,人类中心视角下的生物议题安全化具有双重目标,即既是为了维护生态系统的安全,也是为了保障人的安全。

西方环境保护运动中,生态政治思想由“浅绿”到“深绿”再转向“浅绿”体现出从人类中心主义到激进的非人类中心主义再回归人类中心主义的演变过程^①。20世纪50、60年代,各种生态污染事件在西方发达国家层出不穷,生态环境问题达到了一个高点。1962年出版的《寂静的春天》揭露了农药造成的生态危机,人们认识到了短短几十年的工业发展已经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全面、长期、严重的损害。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环境运动不断地发展和丰富了绿色环境思想。“深绿”“浅绿”和“红绿”三大绿色生态思潮成为这股社会运动的指导思想。20世纪70、80年代之前的环境运动多以“浅绿”生态思想为指导。其核心观念是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基本视角来思考环境问题,抓取某一环境领域或某一地方污染事件来批评工业化的发展造成的环境恶化和生态困境。“深绿”思想则跳出以人类为中心的窠臼,尝试从地球生物圈整体的角度,将人与自然都视为主体,从环境与发展互斥的角度批判工业化对生态环境的掠夺和破坏,还提出了动物权利和生物权利理论。20世纪90年代以来,环境运动全面进入政治化阶段。联合国召开全球环境峰会,环境与发展

^① 余潇枫、潘一禾、王江丽著:《非传统安全概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2-153页。